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莊皓昭
聯絡電話：02-23566107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660@moi.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102210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01000000A111022105800-1.pdf)

主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3月1日至3月31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並調整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措施相關規定，請查照並輔導貴轄宗教團體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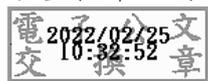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並且穩定控制，為兼顧與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自旨揭日起適度放寬神職人員得於主持宗教集會活動或進行宗教儀式時暫脫口罩，並取消餐會、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之規定，其餘現行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措施繼續適用。
- 二、旨揭宗教防疫措施詳如附件，該措施及相關指引可至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首頁(網址：<https://religion.moi.gov.tw>)「最新消息」區下載參用。
-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針對特定區域或特殊事項，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從其規定。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